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老人山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3-04-01-984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荆辉	联系方式	138061462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地块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33</u> 分 <u>47.80</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42.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 中其它（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投字【2024】68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86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不设置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金坛滨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0年4月17日）</p> <p>审批部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根据《金坛滨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为商务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其它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红线</td> <td>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	是											

	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项目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的阻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节气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本文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中心城区（金坛区），以下是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运营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本项目强化餐饮油烟，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加强对扬尘及噪声的防治措施及现场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施工过程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布局。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使用电、水及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是

		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化石燃料，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修编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污染燃</p>	是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料。	
--	------------------------------------------------------------------------------------------------------------------------------------------------------------------------	----	--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项目所在地金坛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后续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已取得规划红线，本项目用地符合《金坛滨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0年4月17日），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p>	符合

			等行业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金坛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新建医院，预测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p>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p>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p>	<p>①本项目为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符合

	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p>	符合

(6)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p>	<p>本项目为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p>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p>	<p>本项目为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因</p>	<p>相符</p>

	<p>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p>
--	-----------------------------------------------------------------------------------------------------------------------------------------------------------------------------------------------------------------------------------------------------------------------------------------------------	-------------------------------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老人山医院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单位要对医疗废物生产及处置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依据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7《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文件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p>

		<p>机制</p> <p>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为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老人山医院有限公司（原老人山骨科医院）是常州市金坛区一家具有百年传承历史的骨伤专科医疗机构。其前身为程氏家族骨伤疗法，起源于 130 多年前的家族习武疗伤实践。程氏先人在长期武术训练中，为治疗筋骨损伤，通过民间草药应用与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一套独具疗效的骨伤治疗体系，并于后世开设骨伤诊所。

常州市老人山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红线范围内新建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2.99 亩，新建住院楼、门诊综合楼、骨科研究院等，总建筑面积 24121.05m²（地上建筑面积 18479.55m²，地下建筑面积 5641.5m²），同步实施配套绿化，管网等工程。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床位 236 张。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4]689 号 2412-320413-04-01-984814）。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中“其它（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该项目配置部分射线装置，需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CT），院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进行单独报批，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建设经济指标与规模

项目名称：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
设
内
容

项目建设单位：常州市老人山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二环路）南侧、朱庄路西侧

规划总用地面积：8662平方米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25195.99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1。

表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规划指标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8662	平方米		
2	总计容面积		19013.68	平方米		
3	总建筑面积		25195.99	平方米		
其中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9013.68	平方米		
		其中	门诊病房综合楼	15797.80	平方米	
			骨科研究中心	3178.08	平方米	
		门卫	37.8	平方米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6182.31	平方米	
		其中	人防面积	1830.33	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706.22	平方米	
			消防水池	196.71	平方米	
			污水处理池	105.12	平方米	
	机动车库面积		3343.95	平方米		
4	容积率		2.195	-	<2.2	
5	建筑密度		41.72	%	<45%	
6	绿地率		18.86	%	≥15%	
7	机动车停车位		153	辆	专科医院：P机≥0.8车位/100m ² ；商业、公建配套用房：P机≥0.8车位/100m ²	
8	其中	地下	普通车位	123		辆
9			充电车位	16		辆
10		地上		14		辆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290	辆	专科医院：P非机≥1.5车位/100m ² ；商业、公建配套用房：P非机≥5.0车位/100m ²	

注：北侧公共绿地代建，其中绿地—664m²，计入绿地面积。

3、就医规模

表2-2 本项目就医规模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就医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门诊人次（人次/年）	80000	3650
2	住院人次（人次/年）	1500	
3	床位（张）	236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占地面积27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973平方米，地上11层。 一层：门诊大厅、急诊门厅、药房、影像检查科（配备MRI、CT、DR等设备）、住院大厅及配套服务设施。二层：皮肤美容中心、检验科、内镜中心及妇产科、中医诊疗区。三层：血透中心（49床位）、手术中心（4间手术室，含百级，万级洁净标准）及配套污物通道。四层：老年人康复活动中心、疼痛康复病区（35床位）五至十层：骨科病区（四肢创伤、脊柱微创、保守治疗）及医养结合病区（共152床位）十一层：设备机房。	新建工程											
	骨科研究中心	占地面积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62平方米，主体4层（局部5层）。一层：医疗废弃物收集处、变电所、厨房及餐厅。二层：行政办公区、病案档案室。三层：程氏膏药制备区、骨科研究实验室。四层：多功能厅、网络机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5.3万吨/年，由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160万kWh/a，由金坛区市政电网提供，合理配置配电室以满足项目日常需求。												
	排水	雨水经院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供气	项目用气量40万立方米/年，由市政天然气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废气处理	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高空有组织排放；食堂设置烟道，通过高空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加盖密闭，捕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恶臭气体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固体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位于全院西南部。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p>5、产品方案</p> <p>本项目设计床位 236 张，本项目建成后门诊人次可达 80000 人次/年，住院人次可达 1500 人次/年（人均住院 6 天左右）。</p> <p>6、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药品、消毒剂等，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原辅材料名称</th> <th>单位</th> <th>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医疗用品</td> <td>各类药品</td> <td>/</td> <td>*</td> </tr> <tr> <td>医疗器具</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医疗用品	各类药品	/	*	医疗器具	/	*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医疗用品	各类药品	/	*											
	医疗器具	/	*											

能耗水耗	新鲜水	万t/a	5.3
	电	万kWh/a	160
	天然气	万m ³ /a	40

注：*种类过多，无法详细统计。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辅助设备见表 2-5，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6。

表 2-5 主要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1	冷却塔	处理水量650m ³ /h	套	2
2	冷却水循环泵	流量180m ³ /h	台	2
3	冷水机组	制冷量753Kw	台	2
4	冷冻水循环泵	流量150m ³ /h	台	2
5	燃气常压热水炉	额定供热量1050KW	台	2
6	空调热水循环泵（一次侧）	流量38m ³ /h	台	2
7	空调热水循环泵（二次侧）	流量60m ³ /h	台	2
8	低压柴油发电机组	1000kW	台	1
9	半容积式水加热器	HRV-02-2.0（1.0/1.0）	台	2
10	太阳能换热循环泵	Q=12m ³ /h, h=67m, N=4Kw	台	2
11	热水变频供水泵（热水型）	Q=12m ³ /h, h=67m, N=4Kw	台	2
12	生活变频泵组	Q=4.2L/S, H=65m, N=5.5kW	台	4
13	立式室内消火栓加压泵	Q=25L/S, H=90m, N=45kw	台	2
14	立式自动喷淋加压泵	Q=35L/S, H=92m, N=55kw	台	2

表 2-6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创伤大楼医疗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磁共振（1.5T）	1	套	影像中心
2	CT（64排128层及以上）	2	套	影像中心
3	DR	2	套	影像中心
4	骨密度仪	1	套	影像中心
5	B超	2	套	影像中心、体检中心
6	心电图	2	套	影像中心、体检中心
7	口腔CT	1	套	口腔科
8	胃镜	1	套	内镜中心
9	肠镜	1	套	内镜中心
10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1	套	手术室
11	血液透析机	49	套	透析中心

注：上述设备型号均需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决定。

8、工程组成

表 2-7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骨科研究中心	占地面积 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2 平方米，主体 4 层

		(局部5层)。一层：医疗废弃物收集处、变电所、厨房及餐厅。二层：行政办公区、病案档案室。三层：程氏膏药制备区、骨科研究实验室。四层：多功能厅、网络机房。
	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占地面积 2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73 平方米，地上 11 层。一层：门诊大厅、急诊门厅、药房、影像检查科（配备 MRI、CT、DR 等设备）、住院大厅及配套服务设施。二层：皮肤美容中心、检验科、内镜中心及妇产科、中医诊疗区。三层：血透中心（49 床位）、手术中心（4 间手术室，含百级，万级洁净标准）及配套污物通道。四层：老年人康复活动中心、疼痛康复病区（35 床位）五至十层：骨科病区（四肢创伤、脊柱微创、保守治疗）及医养结合病区（共 152 床位）十一层：设备机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5.3 万 m ³ /a，由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60 万 kWh/a，由金坛区市政电网提供，合理配置配电室以满足项目日常需求。
	供气	项目用气量 40 万立方米/年，由市政天然气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病房及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废气治理	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高空有组织排放；食堂设置烟道，通过高空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加盖密闭，捕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恶臭气体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固废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位于全院西南部。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7 人，医院现设有食堂。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营业 10 小时，总工作时间 3650 小时。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空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拆除工程。本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工序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工序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土地开挖造成水土流失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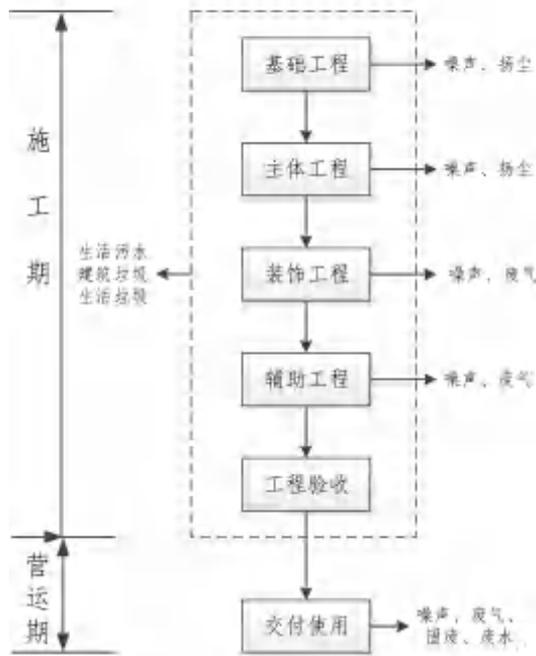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建筑工人利用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施工，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建设常州市老人山医院有限公司新建住院楼、门诊

综合楼、骨科研究院等，同步实施配套绿化，管网等工程。其建筑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线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搅拌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止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砖碎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型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油漆使用量较少，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4、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强弱电、给水、道路、雨污管网铺设、绿化工程、消防、电梯等辅助工程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及建筑垃圾等。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性项目。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机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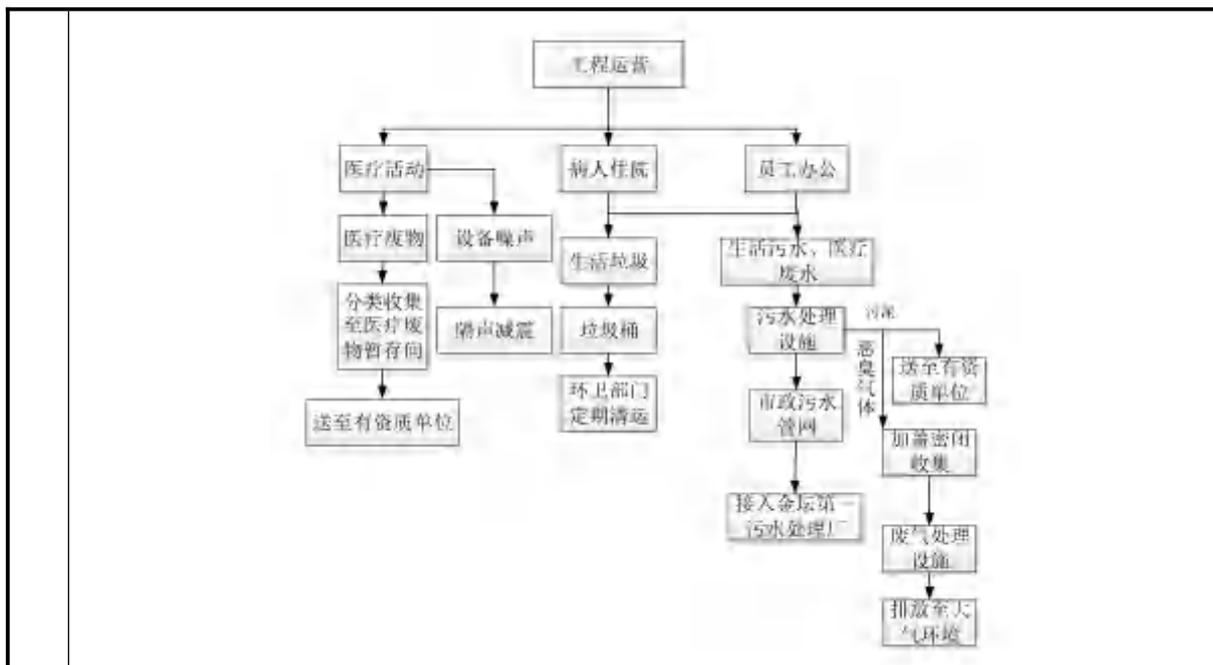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患者提供检查、治疗、住院的空间，患者于门诊前台先进行挂号，并于候诊厅等待。之后由医生进行接诊诊断，部分患者在门诊接受治疗当天自行回家，少部分患者诊断后需要在病房内进行多天观察并治疗疗养，康复后即可出院。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各科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期	基础工程	扬尘、汽车尾气	颗粒物
		主体工程	扬尘、汽车尾气	颗粒物
		装饰工程	废气、汽车尾气	NO _x 、CO、SO ₂ 等
		辅助工程	废气、汽车尾气	NO _x 、CO、SO ₂ 等
	运营期	污水处理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
		食堂	油烟	油烟
		燃气锅炉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运营期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		COD、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固废	施工期	废弃建筑垃圾	土石、砖瓦等	
		生活垃圾	/	

	营运期	生活垃圾	/
		医疗废物	/
		污泥	/
		废活性炭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等	等效A声级
		运输汽车	等效A声级
	营运期	进出车辆	等效A声级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2-3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地块用地历史及现状

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南侧、朱庄路西侧；地块北侧为鑫城大道，隔路为常州市金坛区体育中心；东侧为朱庄路，隔路为常州市金坛千凡服饰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天洋服饰有限公司、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常州金坛达民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达旺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龙华宾馆。

本地块于 2025 年 1 月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鑫城大道南侧、朱庄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地块内不涉及污水站等污染设施且不属于《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中明确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和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等污染行业企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在其他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该地块北侧历史上为空地、农田、金坛华杰服装有限公司、江苏成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坛建设产业集团、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永安消防器材销售处，南侧区域历史为空地、农田、

常州市金坛新西亚蜡烛厂、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

表2-9 地块用地历史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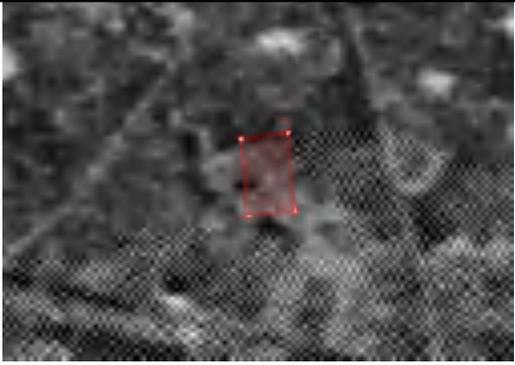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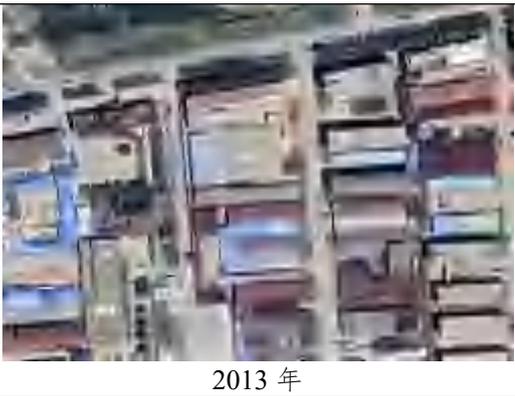
时间	地块内情况
1999-2001 年	地块内北侧区域为空地；南侧区域为常州市金坛新西亚蜡烛厂，主要经营范围为工艺蜡烛制造。
2002-2008 年	地块内北侧区域为金坛华杰服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服装及服饰品制造；南侧为常州市金坛新西亚蜡烛厂，主要经营范围为工艺蜡烛制造。
2009-2016 年	地块内北侧办公楼建立江苏成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侧区域建立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	地块内北侧建立金坛建设产业集团，办公楼租赁给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永安消防器材销售处；南侧区域为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地块内企业均搬迁，地块内办公楼和厂房未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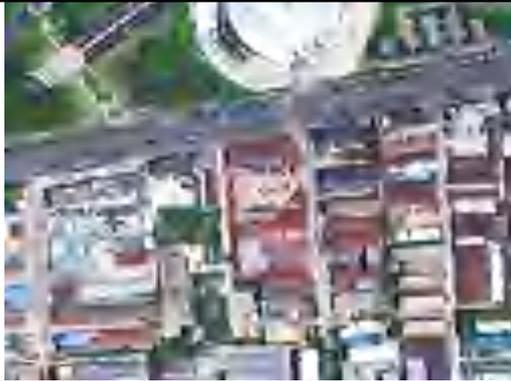
表 2-10 地块周边历史利用情况概况表

时间	地块周边情况
2002 年之前	调查地块四周均为农田；
2002-2005 年	调查地块北侧为南环二路，隔路为常州市金坛区体育中心，东侧为朱庄路，隔路为空地 and 常州金坛达民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调查地块外东侧为朱庄路，隔路为常州市金坛千凡服饰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天洋服饰有限公司和常州金坛达民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达旺机械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	调查地块外西侧主要为道路，隔路为龙华宾馆和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08 年-今	无明显变化。

表2-11 地块用地历史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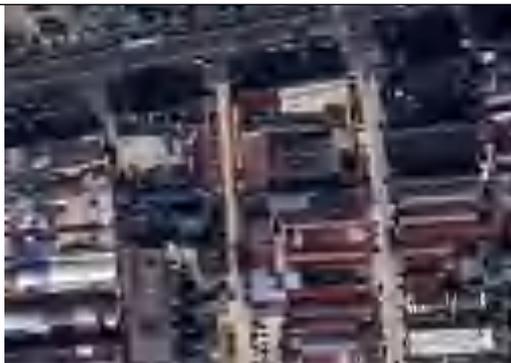
历史影像图	历史情况说明
 <p>1966 年</p>	<p>根据 1966 年历史影像图，地块内为空地 and 农田；</p>

	<p>1976年，地块内无明显变化，主要为空地和农田；</p>
	<p>2009年，地块内主要为金坛华杰服装有限公司、江苏成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p>
	<p>2013年，地块内无明显变化；</p>
	<p>2018年，地块内主要为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和金坛建设产业集团。地块最北侧办公楼为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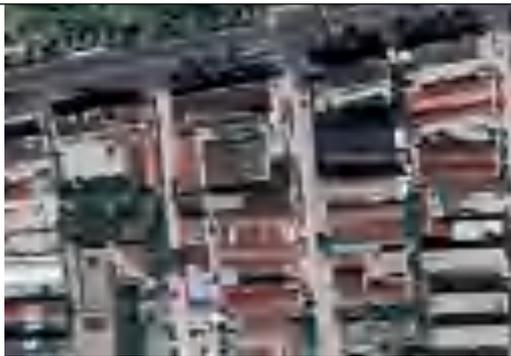
2019 年

2019 年，地块内主要为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金坛建设产业集团、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1 年

2021 年，地块内主要为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金坛建设产业集团、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地块北侧空地堆放自来水管。



2022 年

2022 年，地块内主要为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金坛建设产业集团和永安消防器材销售处，北侧空地堆放自来水管。

2、潜在污染源分析

调查地块内企业常州市金坛星塔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蜡烛，根据企业生产消耗原辅材料的组分、用量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识别该企业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调查地块内企业金坛华杰服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服饰，不产生生产废水和废气，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无明显污染源，不涉及特征污染物。

调查地块东侧存在工业企业，企业常州金坛达民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企业整个厂区地面均有水泥硬化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和危废，且与项目地块有一定距离，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

调查地块南侧存在工业企业，该企业常州达旺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机械配件和模具的制造加工。考虑企业在贮存、生产过程中可能有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根据产品原辅材料组分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从严格角度，识别该企业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该企业位于地块南侧，整个厂区地面均有水泥硬化，不产生生产废水和危废，厂房内生产车间距离地块边界有一定距离，因此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

调查地块内以及周边企业生产对本地块影响分析以及特征污染物识别，判断本项目地块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场地调查情况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编制《鑫城大道南侧、朱庄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备案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受理鑫城大道南侧、朱庄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通知》（常坛环服[2025]1 号））场地环境调查结果如下：

调查结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4.5m 深层土壤采样点 6 个，地下水采样点 4 个；在地块外布设 1 个表层土壤采样点和 1 个地下水采样点作为对照点；地块内北侧区域补充布设 1 个 4.5m 的水土复合点。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项目包括 pH、重金属（7 项）、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采样点位见图 2-4。



图 2-4 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

经实验室检测分析，土壤样品检出污染物有砷、镉、铜、铅、汞、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7种（pH除外）。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检出污染物有汞、砷、铅、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5种（pH除外）。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本次调查地块内共采集 49 个土壤样品，对样品进行现场采样和样品送测，送检 21 个土壤样品（含 2 个平行样），分析检测 21 个土壤样品，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的 45 项，土壤样品采样深度为 0-6m，砷、镉、铜、铅、汞、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出污染物有汞、砷、铅、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5种（pH除外）。建设单位在后期在该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应立即停工，向金坛区政府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对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是否属于污染土壤或遗留危废，然后再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案，必要时开展地块土壤地下水详细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来源及分级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表 2 中二级 标准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
PM _{2.5}		/	75	3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0.4-1.5	100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度范围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现状值，本项目引用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ZKASM(气)字第(0637)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3 日，监测地位于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592m 处，不超过 2.5km，监测时间不超过三年，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检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4。

表 3-3 引用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19.570223	31.72377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5年1月20日-1月23日	ES	592

表 3-4 引用空气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标准限值		0.2	0.01	20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G1	2025 年 1 月 20 日	12:00-13:00	0.037	ND	<10
		18:03-19:03	0.043	ND	<10
	2025 年 1 月 21 日	00:06-01:06	0.043	ND	<10
		06:10-07:10	0.040	ND	<10
		12:00-13:00	0.038	ND	<10
	2025 年 1 月 22 日	18:00-19:00	0.041	ND	<10
		00:00-01:00	0.042	ND	<10
		06:00-07:00	0.040	ND	<10
	2025 年 1 月 23 日	12:00-13:00	0.043	ND	<10
		18:00-19:00	0.047	ND	<10
00:00-01:00		0.048	ND	<10	
	06:00-07:00	0.042	ND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氨、硫化氢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选用标准。

（2）区域削减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丹金溧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2)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分别为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位列环湖城市第一；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溧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接纳水体丹金溧漕河水质现状，本次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11月25日对丹金溧漕河的水质进行监测，报

告编号为（2024）ZKASM（水）字第（0637）号。监测断面 W1：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W2：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4。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最大值	7.8	14	0.075	0.09
	最小值	7.3	8	0.058	0.07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	最大值	7.8	12	0.278	0.09
	最小值	7.2	8	0.051	0.06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丹金溧漕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 3）进行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2025）ZKASM（声）字第（0466）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2025年8月6日	
	昼间	标准
N1东厂界外1米	54	70
N2南厂界外1米	53	55
N3西厂界外1米	53	55
N4北厂界外1米	68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金坛区体育馆	0	7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800	N	76
	城开·半岛花园	402	0	居民			1200	E	402
	青少年体校	185	276	师生			1200	NE	244
	愚池新村	-174	324	居民			2000	NW	279
	东下坵	-228	261	居民			800	NW	250
	西下坵	-415	155	居民			1500	NW	382
	朱庄	0	-219	居民			3000	S	219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433	-277	医患	3000	SE	455			

注：坐标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相对距离*均为边界——边界的距离。

②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南洲河	EN	446	/	防洪、供水
	下坵河	S	458	/	防洪、供水、生态景观
	丹金溧漕河	W	1014	/	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等
	钱资湖	S	1380	5.15 平方公里	行洪、排涝、引水、生态景观等

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钱资荡重要湿地	S	1380	5.15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④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道，营运期生活污水一并经院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病房及

排放控制标准 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NH₃-N、TP、TN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表 2 综合性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COD	25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总余氯	2-8	
	表 1B 等级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N	70	
TP		8		
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
		SS	10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2 一级标准	总余氯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排放限值，详情见下表。

表 3-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p>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营运期

①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于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管网→活性炭除臭装置→废气风机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具体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	/	

表 3-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3)	执行标准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参考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标准,其规定见下表。

表 3-14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text{J}/\text{h}$)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影面积 (m ²)			
-----------------------	--	--	--

表 3-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本项目设置基准灶头数为 4 个，大于等于 3 个，小于 6 个，属于中型，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5%。

③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16，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规定见表 3-17。

表 3-16

表 3-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3. 噪声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东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4 类	70	北侧边界
1 类	55	东、南、西厂界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控制要求,具体见表3-18。

表 3-1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控制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粪大肠杆菌群 (MPN/g)
	≤100	>95

5、放射防护评价标准

有关辐射环评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专项辐射环评另行报批。

表 3-2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42468.48	0	42468.48	42468.48
	pH	/	/	/	/
	COD	19.11	8.49	10.62	2.12
	SS	8.49	5.95	2.55	0.42
	NH ₃ -N	2.97	1.06	1.9	0.17
	TP	0.34	0.13	0.21	0.02
	TN	2.12	0.42	1.70	0.51
	动植物油	2.12	1.27	0.85	0.04
	粪大肠菌群数	1.3×10 ⁷ 个	1.3×10 ⁷ 个	2.12×10 ⁵ 个	4.2×10 ⁴ 个
总余氯	/	/	0.5	0.02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0849	0.0637	0.0212	0.0212
	NH ₃	0.0053	0.0021	0.0032	0.0032
	H ₂ S	0.00020	0.000082	0.00018	0.00018
	SO ₂	0.04	/	0.04	0.04
	NO _x	0.75	/	0.75	0.75
	烟尘	0.096	/	0.096	0.096
固废	生活垃圾	125.38	125.38	0	/
	危险废物	60.3	60.3	0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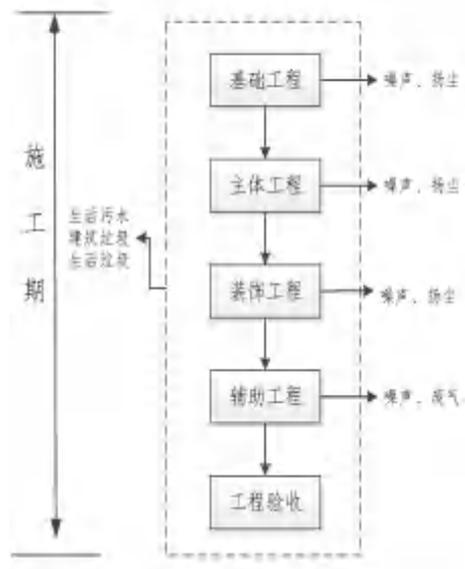
(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油烟、NH₃、H₂S不为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SO₂排放量共0.04t/a,NO_x排放量共0.75t/a,烟尘排放量共0.096t/a,SO₂、NO_x、烟尘在金坛区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固废：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为一般的土建工程，主要工艺为基础工程、主体施工、装饰工程和辅助工程。本项目新建老人山二级专科医院项目，包含住院楼、门诊综合楼、骨科研究院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和设备设施的购买与安装等。在施工期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和辅助工程期间将产生较多污染物，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为主，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面扬尘以及装修废气。

①尾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尾气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NO_x、CO、碳氢化合物等。对于载重工程运输车辆，一般其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815.13g/100km；NO_x：1340.44g/100km；碳氢化合物134.0g/100km。

②扬尘：土方挖掘和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和砖等）的搬运及堆放扬尘；建筑垃圾和弃土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期中施工道路应硬化，施工所存物料必须封闭或者覆盖，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回填、散装物料的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对施工场地作好遮掩的工作，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和运输遗洒。采用封闭施工，限制施工车辆车速，定期对场地洒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措施减少扬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③装修废气：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直接影响到室内人员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时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时需要的物料如果管理不严，遮盖不密，则可能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起尘从而污染水体；废弃的建材堆场的残留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污染；建设施工不当或施工管理不强，产生的施工泥渣、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泥浆、施工物料等受雨水冲刷入河等情况将影响水质。

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同时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

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严禁排入周边水体。

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估算，施工人员高峰时预计 200 人左右，根据建筑施工场地生活用水定额及同类项目施工人员用水量类比调查，按 100L/人·d 计算，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处理措施：

施工时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施工期的机械有起重机、挖土机、推土机、运输机等，这些机械噪声一般在 75~105dB(A)之间，装修期按使用功能对房屋的室内外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钻机、电锤、切割机等而产生噪声。由于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

设备	声源强度 (dB)	
建筑机械	挖掘机	71-88
	推土机	78-96
	气锤	80-98
	卷扬机	90-95
	压缩机	75-88
	打桩机	95-105
	挖土机	78-96
运输车辆	重型汽车	84-89
	轻型汽车	79-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间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打桩作业。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尤其是对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较近的打桩施工应用液压打桩机、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15km/h），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小机械噪声。

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固体废物

①建筑垃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参照《环境统计手

册》，单位面积施工固体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0.8\text{kg}/\text{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195.99m^2 ，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16t 。

防治措施：

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定及时清运到环卫局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居民生活无直接影响。严禁随意焚烧、堆放、丢弃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②生活垃圾

施工期高峰期施工人员约200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产生量为 $20\text{kg}/\text{d}$ 。

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定点分类存放，定期收集后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消纳，统一处理，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居住区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的影响因素。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废气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食堂燃天然气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一并经院内废水处理厂设施进行预处理，项目预处理主要使用化粪池、隔油池分别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并在项目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生物接触氧化并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反应池进行加盖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及硫化氢，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项目的污水处理站点。根据美国EPA对类似处理厂（其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处理工艺）的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根据废水核算，本项目综合废水中BOD₅去除量1.70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NH₃产生量为0.0031t/a，H₂S产生量为0.00012t/a。污水处理站年运行时间3650h，则本项目NH₃产生速率为0.000601kg/h，H₂S产生速率为0.000023kg/h。

本项目采用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地下污水池采取加盖捕集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恶臭气体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设计方案，密闭收集效率约为80%，风机风量1000m³/h，活性炭除臭装置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60%。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取6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方 式
名 称	排 气 量		浓 度 m g/ m ³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 g/ m ³	速 率 kg /h	排 生 量 t/a	浓 度 m g/ m ³	速 率 kg /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污	10 00	N H ₃	0.0 31	0.0 00	0.0 05	活	60	0.2 4	0.0 00	0.0 02	/	4.9	15	0.5	25	连

水 处 理 站 排 气 筒			6	3	性 炭 吸 附		2	1					续 87 60 h
	H ₂ S	0.0 00 12	0.0 00 02	0.0 00 20		0.0 09 3	0.0 00 00 9	0.0 00 08 2	/	0.3 3			

由表4-2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1#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24kg/h和0.000009kg/h，本项目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就餐人数按600人/餐计，布设4个灶头，属于中型食堂。常州市区域人均油脂用量按5kg/a计算，厨房油烟的产生量以使用量的2.83%计算，食堂就餐人数按600人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849t/a，食堂提供三餐，每天工作6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以365天计算，则油烟产生速率为0.039kg/h。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16000m³/h，净化效率≥75%（按75%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0.0212t/a，速率为0.0097kg/h，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0.606mg/m³，不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末端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有组织	0.0849	0.039	2.42	通过1套大型油烟机处理	75%	0.0212	0.0097	0.606

(3) 燃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设置2台燃气常压热水炉，食堂使用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约40万m³/a。锅炉天然气通过23m排气筒排放，食堂天然气使用量较少，通过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做定量计算。

天然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并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1万m³天然气，烟尘、SO₂、NO_x的产生量分别为2.4kg、1.0kg、18.71kg。故

本项目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燃天然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锅炉	有组织	SO ₂	0.04	0.0045	2.283	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	0.04	0.0045	2.283
		NO _x	0.748	0.0854	42.716		0.748	0.0854	42.716
		烟尘	0.096	0.011	5.479		0.096	0.011	5.479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为防止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通过活性炭吸附等过程集中除臭处理。

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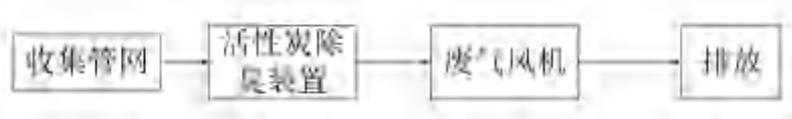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恶臭废气，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m³/h，设备采用二级处理模块：一级模块采用 304 不锈钢丝网除雾器；二级模块采用活性炭过滤；600 碘值活性炭填充。活性炭采用柱状炭，一次性更换 0.5 立方。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资质处置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院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袋）内，并且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针对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2) 其他废气防治措施

(1) 本项目食堂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2) 食堂应配备油烟净化装置，设计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去除率及油烟排放浓度要求；

(3) 地下室排风系统出风口设置在较空旷区域，避开人行通道、医疗大楼门窗等，防止从地下车库内排出的废气对地面局部区域造成污染。

(4) 垃圾收集点应及时清运，防止垃圾腐坏变质产生恶臭。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标准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食堂燃天然气废气的排放标准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表准。

(四)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需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或周界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表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季度检测一次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每年检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季度检测一次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普通门诊、病房、宿舍、食堂等排出的常规性废水；特殊废水预处理后的排放废水。特殊类医疗废水经过消毒预处理的传染科病区污水，排入院区综合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过食堂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的排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院区综合污水管网。

本项目医院采用溶血素、试纸袋、凝血酶时间试纸代替氰化钾、氰化钠溶液等进行血液、血清检查，因此不产生含氰废水；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不产生含铬废水；本项目口腔科使用固化树脂类代替银汞合金，故无含汞废水产生。

医疗废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pH、COD、SS、NH₃-N和粪大肠菌群等，各污

染因子的源强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中的“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一般医疗废水水质特征是：

①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如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包括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伤寒杆菌、痢疾杆菌、肠道病毒、肝炎病毒等。

②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

④污染因子主要以pH、COD、SS、氨氮、TP、粪大肠菌群数等计。

根据企业提供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确定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源强见表4-7。

表4-7 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杆菌
产生浓度	450	200	200	70	3×10 ⁸ 个/L

1) 病房区医疗废水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版），医院病房区医疗用水标准为每天400L/床，本项目设236张床位，则病房区医疗用水量为94.4t/d，排放系数以0.8计，则病房区废水量约75.52t/d。

2) 门诊医疗废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N50015-2010），门诊部每病人每次用水量为10-15L，本评价取每病人15L/次，项目门诊病人约220人次/d，则门诊病人用水量为3.30t/d，排放系数以0.8计，则门诊医疗废水量约2.64t/d。

②生活废水

1)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N50015-2010），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120L/d计，本项目医务人员127人，则生活用水量为15.24t/d，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2.19t/d。

2) 食堂废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N50015-2010），食堂用水标准为人均70L/d，本项目就餐人数按650人计，则食堂用水为32.5t/d，排放系数以0.8计，则食堂废水量为26.0t/d。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78.16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为 38.19t/d，废水产生量为 116.352t/d，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丹金溧漕河。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防治措施

①处理规模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16.352m³/d（42468.48m³/a），污水处理站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30m³/d，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

②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采用“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消毒加药系统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入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要求的“二级处理+消毒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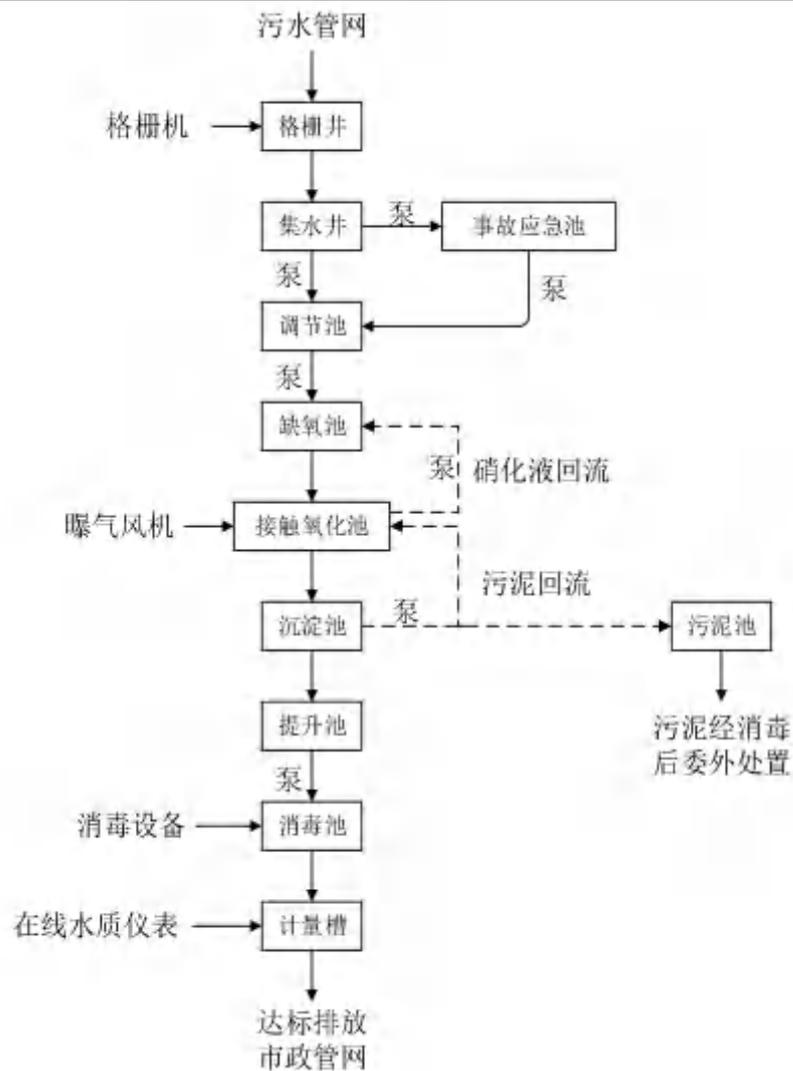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综合废水均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废水实行“雨污分类、污水分质处理、集中进行消毒处理”的原则，全院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出水全部纳管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消毒剂为次氯酸钠，完全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二级处理+消毒工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该工艺是可行的。

②废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方提供资料，该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30t/d，本项目建成后需处理的废水量约116.352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院废水处理需求。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服务范围

根据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污水从项目地块北侧鑫城大道排出，据现场调查，目前鑫城大道已完成建设，该道路上铺设污水收集管网，说明本项目污水从管网建设来看具备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条件。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南环一路北侧、西环二路西侧，主要为金坛区中心区域服务，对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达标排入丹金溧漕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②处理工艺

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预处理+A²/O+活性砂滤池”工艺。

③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116.352t/d，经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移址新建至金坛区金城镇新镇广路西侧、新丹金溧漕河东侧，一期污水厂建设规模和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规模均为6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故本项目可接管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42468m³/a。根据《医疗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可知，项目以最不利情况取值，则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排

情况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COD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个/L)	动植 物油	总余 氯	TP	TN
综合 废水 4246 8 (t/a)	产生浓度 (mg/L)	450	200	70	3×10 ⁸	50	/	8	50
	产生量 (t/a)	19.11	8.49	2.97	1.3×10 ⁷	2.12	/	0.34	2.12
	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隔油的食堂废水、经单独处理的特殊医疗废水及普通 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预埋后达标后接管							
	排放浓度 (mg/L)	250	60	45	5000	20	8	5	40
	排放量 (t/a)	10.62	2.55	1.91	2.12×10 ⁷	0.85	0.34	0.21	1.70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 准” (mg/L)		250	60	/	5000	20	10	/	/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并接管至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丹金溧漕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医院废水	pH、COD、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	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置设施排放口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限值 (mg/L)
DW001	119.5632 58	31.728800	42468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放	常州 金坛 区第 一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N	12
							TP	0.58
							动植物 油	1
							粪大 肠菌 群数	1000 (个 /L)
总余 氯	0.5							

(五) 监测要求

本项目共计236张床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全院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7、医院841中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为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需在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pH值	12小时		
		COD _{Cr} 、SS	周		
		粪大肠杆菌	月		
		动植物油	季度		
		NH ₃ -N、TP、总余氯	半年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噪声源强在参考同类型项目，其噪声级为75~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具体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机组	1	/	70	采用低静音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24h
2	风机	1	/	65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及社会活动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楼房内部，同时将楼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3、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其中: a)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c)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若Agr计算出负值, 则Agr可用“0”代替。

d)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lg\left[\frac{1}{2 + 20N_1} + \frac{1}{2 + 20N_2} + \frac{1}{2 + 20N_3}\right]$$

式中: N1、N2、N3 为三个传播途径下相应的菲涅尔数。

e) 其它多方面衰减A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②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p(ro)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L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left[\sum 10^{0.1L_{p_i}(r) - \Delta L_i}\right]$$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为：

$$L_{eqE}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 t_i 10^{0.1L_{Ai}} + \su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4-11。

经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目标	噪声源对目标 贡献值	本底噪声	厂界预测值	噪声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9.8	54	54	55
南厂界	21.6	53	53	55
西厂界	25.8	53	53	55
北厂界	23.1	68	68	70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厂界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医院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 准和4a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产生环节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规划门诊人数约220人次/d，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0.2kg计，则本项目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06t/a；本项目规划床位236张，住院病人及陪护家属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床每天1.0kg计，则扩建工程项目住院病人及陪护家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6.14t/a；本项目规划职工127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扩建工程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18t/a，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125.3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门诊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人每天按0.1kg计，本项目规划门诊人次约220人次/d，则本项目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为8.03t/a；本项目规划床位236张，病房住院病人按照0.5kg/d·床，则本项目住院病房医疗废物为43.07t/a，本项目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51.10t/a。

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在专门设置的医疗废物存储室内暂存，及时将医疗固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进行有效处置，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均按照相关规范执行。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

行)》中9.4污泥核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过程为: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text{深}}\times 10^{-4}$$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污泥计, 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1计。量纲一。本项目以1计。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42468.48 m^3/a ,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36.09t/a,干污泥产生量为7.2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3.5.3章节可知:医院污水站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1.1.1)中“HW01 医疗废物”类废物管理,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2章节:“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一个月清掏一次,以确保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脱水处理后的污泥由污泥泵泵入污泥池(加盖)暂存,清掏前加入石灰或其它消毒剂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消毒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桶装密封,同时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每季度更换1次活性炭。根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方案,活性炭采用柱状炭,全院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为500kg,每季度更换一次,年用量为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来源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5.38	日常生活	固态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51-001-01	51.1	日常运营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等废物	T/In/C/I/R
	污泥		851-002-01					
		851-003-01						
			851-004-01	7.2	废水处理	固态		
			851-005-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	T

注：C腐蚀性、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二)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院内布设危废仓库，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20.53m²，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 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⁷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¹⁰厘米/秒。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四)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五) 易于清洁和消毒；

(六) 避免阳光直射；

(七)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同时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厂区内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临时存储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51.1	危废暂存间	20.53m ²	桶装	1天
		污水处理站污泥		841-002-01				841-003-01	7.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桶装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危险废物

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骨科研究中心西侧，占地面积20.53m²。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单独设施医疗废物间，各类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收集容器规定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2) 分类收集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3) 暂时贮存要求

a、医疗废物间必须单独设施，尽量远离病房、居民区建筑物并设置隔离带。

b、废物间地面需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c、废物的贮存器有明显标志，并且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不发生反应等特性。

d、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e、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f、贮存场所应符合消防要求。

g、对于医院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超过1天，于5℃以下冷藏，不超过7天。

h、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存时间，供随时查阅。

(4) 医疗废物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2)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

3) 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4)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并于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

4、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Q8411综合医院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中“其它”，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IV类项目。根据该导则可知，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Q8411综合医院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规定可知，本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它”，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IV类项目。根据该导则可知，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与临界量比值 q/Q	临界值来源
1	酒精	0.1	500	0.0002	《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分级方 法》(HJ941-2018) 中附录 A
2	碘伏	0.1	50	0.002	
3	废活性炭	0.2	100	0.002	
合计				0.0043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q/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酒精、碘伏等，暂存在库房内，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措施：①建立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运作，人员需定期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做好危废间防渗防漏工作，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程措施：①库房设置防漏、防渗措施。

②雨水口设置截流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
	锅炉	燃天然气废气	锅炉天然气通过23m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捕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丹金溧漕河	pH、COD、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性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总氮、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医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处置率100%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活性炭		
噪声	风机、水泵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及4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使用先进工艺, 良好的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设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 (2) 分区防渗: 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对办公楼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识别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提出了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等。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定期检修设备；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知，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定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同时，衔接好排污许可工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环保竣工验收安排等。

六、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	/	/	0.04	/
NO _x	/			/	/	0.75	/	0.75	+0.75
烟尘	/			/	/	0.096	/	0.096	+0.096
油烟	/			/	/	0.0212	/	0.0212	+0.0212
NH ₃	/			/	/	0.0032	/	0.0032	+0.0032
H ₂ S	/			/	/	0.00018	/	0.00018	+0.00018
废水	水量	/	/	/	42468.48	/	42468.48	+42468.48	
	COD	/	/	/	10.62	/	10.62	+10.62	
	SS	/	/	/	2.55	/	2.55	+2.55	
	氨氮	/	/	/	1.9	/	1.9	+1.9	
	TP	/	/	/	0.21	/	0.21	+0.21	
	TN	/	/	/	1.70	/	1.70	+1.70	
	动植物油	/	/	/	0.85	/	0.85	+0.85	
	粪大肠菌群数	/	/	/	2.12×10 ¹¹ 个/a	/	2.12×10 ¹¹ 个/a	+2.12×10 ¹¹ 个/a	
	总余氯	/	/	/	0.5	/	0.5	+0.5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	/	/	125.38	/	125.38	+125.38	
	危险固废	/	/	/	60.3	/	60.3	+6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